

## 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（居家服务）街道片区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（居家服务）街道片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宝鸡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